

湖北白果镇惊传公安火烧活人

【明慧网】法轮大法信息中心报道：6月20日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转来震惊消息：当地政府官员将一名法轮功学员活活烧死，将另外两人用摩托车拖拉，共有四名法轮功学员在虐待中死亡。

据确切消息透露，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的公安人员将四名法轮功学员活活打死，其中一人被打得奄奄一息后，被拖到当地名为金源广场的政府门前活活烧死，并向围观的群众宣称是“自焚”。

目击者指出，有两名白果镇的法轮功学员被绑在摩托车后拖在地上疾驰。

观察家指出，麻城白果镇事件显示当权者对法轮功的镇压已经开始到了失控的地步。

据知情者透露，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

“610办公室”将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送入强制洗脑班，不肯放弃炼功者受到酷刑。

“610办公室”是专门对付法轮功而成立的机构。

据悉，白果镇事件的主导者是白果镇政法书记徐世前，目击者说，他亲自动手殴打法轮功学员。参与打死四名法轮功学员的公安人员之一当晚死于非命！

最近媒体报道中国公安部发出密令，指示下级单位，打死法轮功学员，不问身源，就地火化。观察家认为，白果镇事件中地方官员毫无忌讳的行为，应有来自高层的鼓励或者压力。

责任者白果镇政法书记徐世前家的电话：0713-2625-202，0713-2910-330

◆哈尔滨万家劳教所将十几名坚定的女大法弟子投入男队

万家劳教所有一个拒不转化的“坚定班”，一女弟子因抗议超期关押几个月而绝食，在绝食第四天，（5月24日）来几个人要将她抬到医院，“坚定班”十几名女大法弟子都冲出来阻挡，不许抬人，我们大法弟子生死要在一起，以防止对大法弟子进一步迫害，最后，劳教所将这十几名女大法弟子全部投入男队管理，并声称，不写保证遵守所规队纪的书面材料休想回归女队。如此邪恶，难道“马三家”的无耻手段也想效仿吗？

◆镇压，对残疾人也不例外

6月10日，拄着双拐的残疾人张升凡被黑龙江省双城警察抓走。两天后，张升凡被警察打死。39岁的张升凡，2000年初曾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押回后被多次关押在双城第二看守所。后家人交2000元罚金，将其赎出。今年1月19日，他在家给学生补课课时，又被派出所押送至文路中学后院职工中专学校宿舍参加“洗脑班”。6月10日，再次被关押，6月12日被警察打死。在名不见经传的双城，张升凡是继周志昌、王金国之后，第三位死亡的法轮功修炼者。

◆“江泽民早说就说了打死大法弟子，我们不承担责任。”

5月底到6月初，文登的不法分子和邪恶的610办公室，再次非法抓捕大法弟子办洗脑班。有的在在家中，有的在路上就被邪恶之徒抓走，现在仍然被关在610办公室。大法弟子以绝食绝水抗议，那些邪恶之徒说：“死了活该。江泽民早说就说了打死大法弟子，我们不承担责任。”

◆河北安国市学生抵制摊派的污蔑大法的书遭毒打、答卷说真话遭开除

河北安国市某学校强制学生购买污蔑法轮大法的书籍，学生抵制不买，遭到老师的毒打。另一中学生因考试题中有关法轮功的一道题，因该学生答：“法轮大法好”被校方开除学籍。

衣冠禽兽北京前门派出所警察

【明慧网】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北京的警察衣冠楚楚、头戴国徽，俨然是刻意塑造中华民族威严和正义的形象。建国几十年来，公安局、派出所人们在人们心目中也一直是遭到凶杀、强奸、抢劫、偷盗等暴力残害之时向政府求助的首选之地。然而，就在中华民族竭力证明自己的良好文明、环境和人权状况之时，就在这些被善良的百姓信赖地看成“人民警察”、被纯真的儿童崇敬地称作“警察叔叔”的人群中，前门警察却在江泽民之流以身作则的英明调教下，在派出所干出了为文明人类所不齿和痛恨的强奸勾当。

2000年12月20日左右，一位法轮功女学员因不愿说出姓名连累他人，被前门派出所所长脱得仅剩内衣裤进行残酷殴打。她坚贞不屈。那个流氓所长见逼问不出姓名，竟心生淫念，企图强暴她。她以死相拼，此流氓警察见不能得逞，竟拿出那个邪恶的东西弄得她一身！

2000年12月9日，只因说一句真话“法轮大法好”，6名法轮功学员被带到前门派出所脱去衣服搜身。一名代号100号的女学员由前门派出所副所长马曾勇询问。这个流氓成性的歹徒让那名女学员跪着报地址、姓名，用警棍打她，出手摸那位女学员的乳房，发出淫笑，并用警棍捅她的乳房、小便处及全身，将她非法折磨了一个小时，使她的身体大面积青紫。

随后“国徽淫兽”马曾勇挑了一名20多岁的女学员进行所谓“提审”。她的代号是C105号。大约2小时左右之后，那名年轻女学员被带回，只见她的裤子被解

开，眼眶发紫、头发蓬乱、一撮一撮往下掉，裤子全是湿的，身体大面积瘀血。更令人发指地是，事后前门恶警居然强迫被残害的C105号年轻妇女对他们“赔款”200元钱，“国徽淫兽”马曾勇还派2名警察对她进行恐吓、威胁她不许将前门派出所对她进行性残害的丑恶之事说出去！

这些衣冠淫兽作出丧失人格、违背天理法律人情的下流之举后，不但不感到丝毫良心的谴责，反而还摆出一副蛮横无赖嘴脸，对受害者威胁、罚款，难道强暴妇女是公职赋予他们的特权吗？难道国法保护的是人面兽心、为非作歹的渎职者吗？难道国徽是这些无赖淫兽的保护伞吗？！

当一个披着人皮的灵魂完全为淫欲活着的时候，当这个灵魂堕落到淫兽不如的地步还不以为耻时，如果它没有立即受到天诛地灭，如果让鬼神直接动手惩治它都会玷污了别人，那就让它在亲族的怒骂、众人的羞辱和生理的自残中速速毁灭吧！这个世界需要的是卫生和道德人类，而不是人皮包藏下的肮脏淫兽。

法律 = 江泽民手中的屠刀?!

【明慧网】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弟子一直以派发传单等方式向民众披露法轮功被江泽民集团迫害和诬蔑的事实真相，近来我们也不断得到有关派发传单的法轮功学员被警察抓住后打死或打残的新闻报导。日前得知，中国最高法院颁布新的法律条文，把毫无言论自由的法轮功学员的向大

众诉说冤屈的行为定性为“颠覆政府”、“分裂祖国”的“大罪”，使得对无辜法轮功学员的谋杀成为合法。这使笔者觉得中国的“法律”真是可鄙：本应代表正义的中国“法律”成了被大赦国际封为“人权流氓”的江泽民的屠刀。

